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鉴于标的公司原《审计报告》截至目前已超过6个月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补充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备考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阅并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712号），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进行修订并出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我们同意将上述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
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先达

高海军

郭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